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婚姻家庭卷

Volume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朱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婚姻家庭卷

Volume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朱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婚姻家庭卷 / 朱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

ISBN 978 - 7 - 5118 - 4321 - 0

I. ①北… II. ①朱… III. ①案例—中国②婚姻家庭
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②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070 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婚姻家庭卷
主编 朱江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176 千
版本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21 - 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朱 江

副主编：肖 龙 白山云 唐柏树 田玉玺 张小平
胡仕浩 董建中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志军	王范武	王晓松	刘立军	齐丽华
刘春歧	孙 涛	许 靖	李 力	李天民
李经纬	李艳红	朱希军	朱造所	肖大明
杨小勇	杨正山	杨 越	张自民	张贤昌
张晓津	苏丽英	吴宝升	饶林生	高四方
袁丽忠	郭 鹏	龚浩鸣	韩生民	谢恩品
靳 起	裴 烨			

执行编辑：李经纬 左 峰 周瑞生 赵瑞昱
刘建刚 马 骁 耿协阳

李经纬 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

左 峰 北京市市委党校研究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胡建勇 北京工商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审判长。

王 东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刘建刚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周 易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学博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石 磊 中国人民大学理论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助理审判员。

陈广辉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助理审判员。

刘天毅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助理审判员。

刘 洁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助理审判员。

王 云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助理审判员。

张 斌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助理审判员。

侯晨阳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陈亢睿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

闫 科 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

李 莹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法律是什么？按照形式主义的定义，只有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能够被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如果将法律概念的外延稍稍扩大一点，其他对社会生活起到规制作用的规范性文件乃至风俗习惯也都可算作广义的法律。但是，概念外延的扩展总会有其边界，一旦突破其边界就会引起概念本身的意义发生变化。这时便需要重新对概念进行界定，以免带来交流上的障碍。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开篇即阐明：“从最大限度的广义上说，法是源于客观事物的必然关系”，并且，“法就是这个浅显理性与各种存在物之间关系的总和，同时也体现着所有客观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根据孟德斯鸠对法的定义，法官眼中的“法律”或许会有所不同。

近年来，二中院审理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已由建院之初的每年约 5000 件，上升到了近 3 万件。虽然二中院所管辖的区域为北京东部的八个区县，但多为首都整体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城市化进程相对较快，人口与资源的集中程度相对较高，出现新类型案件、大案要案的概率也相对较大。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正处于现代化转型期的客观现实。而这与传统“必也使无讼乎”的息讼观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事实上，自“西法东渐”以来，一方面，自西方移植而来的法律制度、法学理念等无时无刻不在改变着国人对法的理解；另一方面，本国本地的风土人情、习俗文化也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西来之法”，使其在冲突与妥协中不断落地、生根、发芽。作为规范文件的法律同社会生活相融合，经由“人为理性”加以适当“过滤”所产生的“必然关系”，才是有生命力的法律、会说话的法律。在法官眼中，这些“会说话的法律”是由一个个的案例所构成的。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而人们的观念也在无意间从当初注重健全外在制度体系的“法制观念”，逐渐向以人的尊严

和人权保障为核心的“法治观念”转变。社会现实的变化与社会心理的变迁,给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近年来,中央一再提出要注重裁判结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便是回应这种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不断挖掘“会说话的法律”,不仅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具有深远的意义,也是法院顺应时代变革需求的必由之路。

二中院历来十分重视对案例的整理与总结工作,经由我院法官挑选、撰写的案例分析,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等权威刊物,以及《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报刊上登载颇多。这一方面是由于我院历年审理的案件数目庞大,案例资源较为丰富,加之我院学习、调研氛围较为浓厚的缘故;另一方面也归功于我院法官日复一日的勤思慎行。这些活生生的案例,经由他们拣选、剪裁和诠释,仿佛一扇又一扇窗户,映照出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运行状态。透过这些案例,我们看到一张张鲜活的面孔,用最为朴素的语言诉说着最原生态的“活的法律”。作为一院之长,同时也作为一名老法官,我对他们的奉献无时不怀有一份深深的敬意。

为了记录我们所走过的法治道路,以之为鉴、以启后人,我院推出“经验与逻辑”系列丛书。该丛书以案例分析为载体,既有对法学理论的批判,也有对实务问题的解决;既有对过往经验的总结,也有对前沿疑难的探索。在法官看来,从“会说话的法律”中汲取智慧,意义或许更为重大。我们希望,通过该系列丛书的不断出版,能够将一大批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案例向全社会推广,从而实现“总结经验、指导实践,记录足迹、启迪智慧”的多重功效。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果若干年后,这些精心研绘的案例仍然能够被法律人和社会公众提及,作为印证中国法治进步的注脚,那么我们这一代法官的辛劳和付出,就不会毫无价值。

这或许也是向奋战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的法官们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

此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朱江

序

人生于天地间,谁能无家?人立于天地间,必齐其家。正如《礼记·大学》云: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足见齐家是人立身之本,国治之基。处于转型持续深化过程中的我们,如何才能做到齐家?作为法律人的回答是:通过真实的案例,将婚姻家庭中的琐碎法律隐患了然于胸,谙练处理法律隐患之道。

现阶段,由于各类诱惑的增加、思想观念的转变、交往手段的丰富、空间距离的缩短等因素,我市婚姻家庭纠纷频发。我院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数量2010年为1230余件,2011年为1150余件,2012年为1180余件。这些婚姻家庭案件纠纷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纠纷类型日益丰富。涌现出了婚姻无效、离婚后财产、离婚及离婚后损害赔偿等新类型纠纷。第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日益复杂。简单地适用婚姻法、继承法等已难以解决现有的纠纷,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甚至刑法等都与婚姻家庭案件交织在一起。第三,纠纷的财产标的种类日益增加,价值不断增大。股票、股权、期货、债券、基金、保险利益、虚拟财产等层出不穷,百万、千万甚至过亿的财产屡见不鲜。第四,当事人越来越注重自己的情感感受。随着婚姻自由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对于离婚现象的理解和包容,当事人对于婚姻过程中自我感受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以自我为中心评价判断双方感情是否破裂的倾向越来越明显。

这些新情况的出现,为婚姻家庭案件的民事审判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它要求人民法官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过程中,要从注重身份关系,转变为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并重;要从注重婚姻法、继承法,转变为婚姻法、继承法和其他法

律并重;要从注重情感之外的因素,转变为情感内外因素并重。人民法官只有勇于担当,敢于尝试,善于提升,才能真正化解纠纷,稳定家庭,促进和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婚姻家庭卷》即是围绕这一目的编写而成。它既是法官日常办案中的经典案例汇总,又是宝贵司法经验的结晶,也是司法规律中法律逻辑的探寻。

本书所选案例都是近几年我院审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婚姻家庭案件,基本上涵盖了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各类离婚财产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抚养纠纷、涉外婚姻纠纷、分家析产纠纷、法定继承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家庭赠与纠纷等。在编排上,既突出了日受关注的家庭财产问题,也兼顾了抚养、离婚过错赔偿、涉外婚姻等非财产问题。全书每篇案例均由案例索引、基本案情、审理结果、审判逻辑四个部分构成,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案件事实,真实、清晰、条理地反映了案件处理思路,对案件争议焦点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从情、法、理等多重视角进行了较为透彻的分析。

案例是生动鲜活的法律故事,是身临其境的法律课堂。它能够真实地描述问题,及时地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开创性地解决问题。本书以案说法,旨在告诉大家,虽然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婚姻和家庭固若金汤、生机勃勃,像蒙田所描述的“是生活中甜蜜的联合,充满坚贞、忠诚,以及难以计数的有益和牢靠的帮助及相互间的义务”那样。但这个围城的覆灭将是必然,只是有自然覆灭和人为覆灭之分。当这个围城面临覆灭时,其纠纷更将会受到法律的审视,通过有效的知识防患于未然或者妥善解决隐患才是正道。本书参与编写的全体法官衷心希望以编写本书为契机,促进法律职业群体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能力,为家庭稳定、社会和谐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柏树

2013年2月18日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 婚姻纠纷

一、婚姻财产部分

1. 自然人实名注册的网店亦系夫妻共同财产

——王某诉吴某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李经纬 刘建刚 / 3

2. 婚恋期间给付财产的性质认定问题

——孙某某诉鄂某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陈广辉 / 19

3. 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处理问题

——张某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案

..... 陈广辉 / 24

4. 协议离婚后又起诉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应区别对待

——王某诉孙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左 峰 王 东 / 32

5. 债务人离婚后,债权人持夫妻一方签字的欠条要求双方承担共同债务的,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王某诉张某、祝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王 东 / 36

6.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房离婚时判归一方所有兼对《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之分析

——刘某诉曹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周易 / 41

7. 离婚协议条款效力的解析

——李某与王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周易 / 46

8. 诉争房产尚有未偿还贷款如何分割处理

——张某诉贾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离婚后财产纠纷

..... 陈亢睿 / 49

9. 要求分割离婚后未处理的共同财产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张某诉孙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刘天毅 / 55

10. 夫妻一方不能任意撤销离婚协议中对子女的房产赠与

——曹某诉曹某某、杨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 闫科 / 61

1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离婚后确认的债务亦应为夫妻共同债务

——姚某诉苏某债权纠纷案

..... 闫科 / 68

12. 停车位使用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

——常某诉赵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胡建勇 / 73

13. 离婚后一方所负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债务亦应为夫妻共同债务

——王某诉王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 刘建刚 / 82

14. 离婚协议中涉及第三方财产的约定无效

——赵某某诉岳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陈广辉 / 87

二、其他部分

15. 离婚过错赔偿问题探析,兼谈新《婚姻法》第46条

——叶某诉刘某离婚纠纷案

..... 胡建勇 / 91

16. 涉外婚姻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科涅希科娃诉郑某夫妻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胡建勇 / 102

17. 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的亲生母或父离婚后,对继子女的 抚养义务问题

——罗某诉龚某抚养纠纷案

..... 刘建刚 / 109

18. 未办理离婚的《离婚协议书》的效力问题

——唐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

..... 石磊 / 113

19. 收养法施行前收养关系的认定问题

——邢兆某诉邢尊某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

..... 陈亢睿 / 119

20. 离婚时获得夫妻共同还贷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生活困难且无住房的另 一方补偿款项的性质界定问题

——程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 李莹 / 124

第二部分 继承等纠纷

一、继承部分

1.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法定继承权的确定

——王某等两人诉茹某等五人法定继承纠纷案

..... 刘 洁 /135

2.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继承权问题

——陈某某等诉王某某、陈某析产继承纠纷案

..... 侯晨阳 /141

3. 附条件协议与法定继承优先适用问题

——牛某某诉马某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侯晨阳 /148

4. 被继承人原有农村房屋翻建后是否能认定为遗产的问题

——杨某玉、杨某来与杨某陆法定继承纠纷案

..... 李 莹 /152

5. 夫妻之间能否代立遗嘱?

——祁某忠、祁某兰诉祁某新遗嘱继承纠纷案

..... 刘 洁 /156

二、其他部分

6. 赠与房屋未办理过户及与产权证不一致是否有效及如何履行

——黄某等诉赵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 张 斌 /161

7. 赠与房屋何种情况下可以撤销赠与

——张某等诉张甲撤销赠与合同纠纷案

..... 张 斌 /167

第一部分 婚姻纠纷

一、婚姻财产部分

1. 自然人实名注册的网店 亦系夫妻共同财产

——王某诉吴某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案例索引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12)二中民终字第11050号

● 案情介绍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人(反诉被告、被上诉人)王某。

被告人(反诉原告、上诉人)吴某。

王某与吴某曾为夫妻,2007年8月8日登记结婚,2011年11月22日双方签署《离婚协议书》,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登记离婚并备案了《离婚协议书》。《离婚协